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宣传文化部</u>(单位名称)的<u>博大大厦一、二号展厅运营服务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<u>博大大厦一、二号展厅运营服务</u>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;承<u>接企业为尚亦城(北京)</u> 科技会展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<u>54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17382.01616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13811.882837</u> 万元 <sup>1</sup>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(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尚亦城(北京)科技会展有限公司

期: 2025年7月27日

<sup>&</sup>lt;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